

证券代码：835248

证券简称：越洋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停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5 日停牌以来，有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经

董事会批准，便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与公司意见存在不一致，公司随即便重新寻找新的审计机构，经过多方努力，公司未能找到合作的审计机构，无法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应当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

如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全国股转公司完成终止股票挂牌相关工作。

公司对本次年度报告不能如期披露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风险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